

## 香港包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本公司預期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倘因任何理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協議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a)聯交所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並未遭撤回；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或其自身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全權酌情決定通知本公司實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i) 下列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於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與本集團或全球發售相關的其他司法轄區(均稱為「**相關司法轄區**」)，統稱為「**相**

關司法轄區」)出現或影響該等相關司法轄區的任何新頒佈的法律法規、現有法律法規或任何法院或任何主管機關對現有法律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變更或發展(包括預期變更)、或任何可能導致現有法律或法規或主管機關對現有法律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發生變更或發展(包括預期變更)的事件或系列事件或情況；或

- (b) 於任何相關司法轄區內出現或影響該等司法轄區或影響發售股份之投資的任何地方性、國家性、區域性或國際性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或市場情緒、稅務、股權證券或匯率或管制措施，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對外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港元與美元掛鈎制度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制度的變動)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變化或發展(包括預期變化)，或任何可能導致此類變化或可能性變化的事件、系列事件或情況；或
- (c) 於任何相關司法轄區內出現或影響該等司法轄區的任何具有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系列事件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區域性、國家性或國際性緊急狀態或戰爭的宣告、災難、危機、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其他工業行動、停工、火災、爆炸、洪水、海嘯、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動、叛亂、公共秩序紊亂、政府運作癱瘓、戰爭行為、流行病、大流行病、疾病爆發或加重、疾病變異或惡化、交通事故或交通中斷或延誤、地方性、國家性、區域性或國際性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行為(不論責任是否已認定))；或
- (d) 對(i)一般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或證券買賣；或(ii)本公司任何於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或掛牌之證券買賣實施或宣佈任何臨時禁令、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e) 在任何相關司法轄區內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轄區的銀行業務實施或宣佈任何一般性的臨時禁令；或在任何相關司法轄區內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轄區的商業銀行業務、外匯交易、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程序或事宜發生任何中斷；或
- (f) 除非獲得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應聯交所及／或香港證監會的任何要求，須就發

---

## 包 銷

---

售股份的提呈發售及買賣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補充文件或修訂文件或其他文件；或

- (g) 任何主管機關或其他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集團公司、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展開任何公開行動或調查，或宣佈有意採取任何此類行動；或
- (h) 對任何集團公司或控股股東或於任何相關司法轄區實施任何形式的制裁或出口管制(不論直接或間接)，或由／因任何相關司法轄區撤銷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已存在的交易特權(不論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實施)；或
- (i) 任何債權人以有效方式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償付於指定到期日前須償還或償付的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就其承擔責任)；或
- (j) 本招股章程(或與擬提呈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有關的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k)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揚言發起的、已提出的或已公開的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動或申索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或
- (l) 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的任何行為；或
- (m)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化或預期變化，或該等風險的實際發生，

在任何此類情況下，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及絕對性地認為：

- (1) 已經、將會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2) 對全球發售的成功、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踴躍程度具有或將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使或將使或可能使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要部分按預期執行或實施，或使或將使或可能使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繼續進行，或全球發售的市場推廣，或按發售文件規定的條款及方式交付或分配發售股份成為不切實際、不可取、不明智或不可行；或
- (4)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的任何部分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限制根據全球發售或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 包 銷

---

- (ii) 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獲悉：
- (a)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行或所用的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任何發售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及／或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信或其他文件所載的任何聲明(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但不包括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合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包銷商的名稱、徽標、地址及資格)(「**全球發售文件**」)於發佈時或發佈後在任何方面屬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有誤導性，或任何此類文件所載任何估計、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期望發佈時或發佈後在任何方面屬不夠公允或具有誤導性，或者基於不真實、不誠實或不合理的假設，或者屬惡意提供；或
  - (b) 任何已發生的或已被發現的事件若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就已發生或已被發現，則相關事件將構成任何全球發售文件的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述；或
  - (c) 出現違反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中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的情況，或出現導致該等陳述、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屬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d)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中的賠償，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賠償方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e) 違反本公司對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義務或承諾；或
  - (f) 存在任何涉及潛在變動、構成或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或發展；或
  - (g) 本招股章程所列的公司董事長、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尋求退任、遭免職或離職；或
  - (h) 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指控犯有可起訴的罪行，或被法律禁止，或以其他方式被取消參與公司管理或擔任董事的資格；或
  - (i) 本公司撤銷本招股章程(及／或任何其他與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相關的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j)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無授出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惟受慣常

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已授出批准，惟該批准其後被撤回、取消、附設條件（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廢除或擱置；或

- (k) 任何人士（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其同意於刊發本招股章程時以其各自登載的形式及內容加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姓名；或
- (l) 本公司出於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 (m)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清盤決議或委任臨時清算人、接管人或經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n) (A)中國證監會發出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受理通知書及／或中國證監會網站上刊載的中國證監會備案結果遭駁回、撤回、廢除或宣告無效；或(B)除事先取得整體協調人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則或應中國證監會之規定或要求，就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或須發行補充文件或修訂文件；或(C)中國證監會備案未能符合中國證監會任何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o) 在累計投標過程中下達或確認的買賣盤大部分被撤回、終止或取消，或相關買賣盤及／或投資承諾之付款未按規定時間及方式收到或結算，或出現其他類似情形。

###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a)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或(b)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將不會行使其權力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亦不會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 **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作出以下承諾：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彼等所持本公司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其不得（並須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亦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招股章

---

## 包 銷

---

程所載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限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倘緊隨出售或於行使或執行任何股份之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導致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不得(並須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亦不得)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彼等所持本公司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彼等將：

- (i) 當任何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的規定，直接或間接將任何相關證券或當中權益，向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任何認可機構質押或押記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時，即時將此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相關證券數目知會本公司；及
- (ii) 當任何彼等收到相關證券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任何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證券時，即時將此指示知會本公司。

本公司獲控股股東知會上文第(i)及(ii)段所述的事宜，會儘快知會聯交所，並會儘快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以刊發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除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發售或出售的發售股份外，自本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向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包銷商作出承諾，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不得：

- (i) 對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上述股本或證券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可交換為任何股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證券，或附有權利獲取任何股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本

---

## 包 銷

---

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進行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出讓、按揭、押記、抵押、質押、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股票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認購或購買、授予、或購買任何股票期權、認股權證、合約的權利或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另行轉讓或出售或創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創立產權負擔(不論是直接還是間接，有條件還是無條件)，或回購，或將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存託予與發行存託憑證有關的存託人(如適用)；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H股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的所有權(法定或實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任何上述各項中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為任何H股的證券，或附有權利獲取任何H股的證券，或購買任何H股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宣布任何進行該等行動的意向，

在每種情況下，均不論上文(i)、(ii)或(iii)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任何股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為免生疑問，上文禁售承諾不適用於本公司發行的任何不可轉換為本公司之股本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證券的債務證券。

此外，本公司進一步向各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倘於緊接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訂立該等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宣佈或公開披露訂立上文(i)、(ii)或(iii)所述任何交易的任何意向，本公司已承諾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造成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包銷商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股票期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本公司若干部分的H股股份。

## 國際發售

### 國際包銷協議

本公司預期，將就國際發售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將(受國際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所規限)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國際包銷協議未予訂立或終止，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

### 超額配股權

預期本公司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應要求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8,100,1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超額配股權」。

###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0.7%的包銷佣金(「**固定費用**」)，並從該款項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可收取最多為全部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0.5%的酌情獎勵費用(「**酌情費用**」)。假設酌情費用悉數支付，則已付或應付所有包銷商及所有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固定費用與酌情費用比例約為52.5:47.5。就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概不會向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但會向相關國際包銷商以國際發售適用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

包銷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估計將約為109.4百萬港元(假設指示性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85.20港元、全額支付酌情獎勵費用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遭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履行彼等在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因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招致的損失)向其提供彌償保證。

###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個別進行不屬於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各類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彼等本身及為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貸款融資、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包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聯到本公司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及／或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人士及實體，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H股而言，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擔任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H股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H股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H股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H股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合作方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H股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H股的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出現，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H股、包含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產品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H股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一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商，而此舉在大多數情況下亦會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所有此等活動均可於「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及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場價格或價值、H股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H股價格的波動，而每日的影響程度亦難以估計。

---

## 包 銷

---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配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股票期權或其他衍生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場價格穩定或維持於不同於公開市場應有水平的市場價格；及
- 包銷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當中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股票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且預期日後會向本公司及其若干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貸款融資及其他服務，而有關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或將就此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能會向投資者提供資金，以認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